

## 教育局通函第 101/2013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  
副本：各組主管一備考

---

### 二零一三/一四學年「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 幼稚園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在二零一三/一四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提供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發展津貼)的詳情。

#### 詳情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向在二零一三/一四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額外津貼，以協助這些幼稚園改善校舍及教學設施。此舉有助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同時將幼稚園教育維持在家長可負擔的水平。

#### 資格

3. 所有獲批准在二零一三/一四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並開辦本地課程的幼兒班、低班或高班的幼稚園均符合資格申領發展津貼。

#### 發放的津貼額

4. 每所合資格的幼稚園可獲發放的發展津貼總額按照下列原則計算：

- (a) 基本津貼 — 以學校註冊為單位

每所合資格幼稚園將獲提供一筆為數 150,000 元的定額基本津貼。就發放基本津貼而言，不論一所註冊幼稚園在同

一學校註冊下有多少個註冊校址，只會視為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

(b) 額外津貼 — 按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

每所合資格幼稚園將獲提供一筆額外津貼，額外津貼的款額是按幼稚園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所錄取的合資格學生人數，以每名 750 元來計算。合資格幼稚園的所有註冊校址所錄取並就讀半日制及全日制本地課程幼稚園班級(包括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學生，將會計算在內。

每所幼稚園獲發的發展津貼的總額上限為 250,000 元。

**使用發展津貼**

5. 發展津貼須用於支付與維修保養或改善學校校舍/設施的費用、購置家具和學習資源(如書本、教材和電腦等)，以及以臨時及特定項目的形式僱用額外人員及/或購買服務以發展教學資源、電子學習教材和學校網頁等。為讓幼稚園有足夠時間規劃，以便有效地運用有關撥款，幼稚園可有三年的時間運用發展津貼，即直至二零一五/一六學年完結為止。幼稚園可把由本通函發出日期起計有關上述項目的開支，計入發展津貼的開支項目。

6. 幼稚園須訂立一套符合教育局發出的指引而又切合個別學校需要的採購、聘任及競投程序，並確保過程公平、公開和妥為記錄。就此，幼稚園應參考教育局網頁所載的《採購物品和服務及聘用員工指引》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preprimary-voucher/procurement\\_appointment\\_guide.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preprimary-voucher/procurement_appointment_guide.pdf))。

**申請及發放津貼的安排**

7. 合資格幼稚園的校監如欲申請發展津貼，須填妥**附錄 I** 的申請表，並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8. 在收到合資格幼稚園的申請及核對其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幼稚園發放發展津貼。有關款項會直接存入幼稚園的銀行帳戶。

## 會計及審計安排

9. 幼稚園須開設獨立的分類帳，記錄發展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以及購置物品的分項細目。幼稚園須備存這些記錄和相關的收據/發票，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查閱。

10. 任何計入發展津貼的開支項目，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然而，幼稚園如提出學費調整申請，必須在有關學年的學費調整申請內，獨立呈報發展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幼稚園停辦/退出/被剔出學券計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任何未用餘款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因此，所有合資格並已領取發展津貼的幼稚園均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經校長及校監核證的發展津貼收支結算表，指定格式的發展津貼收支結算表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preprimary-voucher/i\\_and\\_e\\_statement.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preprimary-voucher/i_and_e_statement.pdf))。如幼稚園在二零一五/一六學年完結前停辦或退出/被剔出學券計劃，則收支結算表須於停辦或退出/被剔出學券計劃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送達教育局。幼稚園如未能提交收支結算表或按本局要求出示相關記錄及收據/發票以供查閱，則須向政府退還整筆已領取的发展津貼。

12. 幼稚園停辦後，以發展津貼購置的物品須依照教育局的決定來處置。在一般情況下，幼稚園可把有關物品轉讓給其他有需要的學券計劃幼稚園；如未能找到合適接收該等物品的學券計劃幼稚園，則可把有關物品捐贈慈善機構。停辦的幼稚園應向接收物品的幼稚園/慈善機構索取正式收據，並向所屬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提交收據的經核證無誤副本，作記錄用途。

## 查詢

13. 如對發展津貼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6 8996 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覃翠芝代行)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申請二零一三/一四學年「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  
幼稚園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

**甲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的資料**

幼稚園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學校如在同一學校註冊編號下有多個校址，應就所有校址填寫及遞交一份申請表格。]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姓名) \_\_\_\_\_(職位)

**乙部—註冊學生人數**

本幼稚園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合資格學生人數如下：

|    | 幼兒班 | 低班 | 高班        | 總人數 |
|----|-----|----|-----------|-----|
|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全日 |     |    |           |     |
|    |     |    | <b>總計</b> |     |

**註：** 幼稚園或須遞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點名冊，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查閱。  
該點名冊須載有學生姓名、出生日期及入學日期。

**C 部—承諾**

1. 本人\_\_\_\_\_ (校監全名)[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  
乃本申請表格甲部所列幼稚園的校監，現欲申請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發展津貼)。
2. 本人承諾：
  - (a) 所有由本人或以本人名義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以及本申請表格所提交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本幼稚園只會把發展津貼用於教育局通函第 101/2013 號「二零一三/一四學年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內列明的用途；  
以及
  - (c) 本幼稚園會遵守上述通函及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內列明的所有要求及規定，否則本人須依照教育局的要求在指定日期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還發展津貼。
3.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的各項條文，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下的義務及責任。

學校印鑑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

1. 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於計算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款額，以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內部處理的相關事宜上。
2.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政府或未能處理你的申請。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4. 如對這份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與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聯絡。

**只供部門填寫**

所有部分均\*已核實/更正。

幼稚園獲發放的核准款額為：港幣\_\_\_\_\_元(150,000 元+\_\_\_\_\_元)

職位/職級

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